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1 废气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3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3	HJ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3	HJ734-2014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3	HJ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mg/m^3	HJ734-2014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734-2014

表 8.1-2 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备注
空气和废气	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检定
	邻-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³	
	甲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对-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³	
	间-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3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1.0μg/m3	
	三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三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5μg/m3	
	四氯化碳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3	
	1,1-二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1,1,2-三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1,1-二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3μg/m³	
	四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³	
	六氯丁二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³	
	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³	
	氯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3μg/m³	
	1,2-二氯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7μg/m³	
	1,4-二氯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7μg/m³	
	1,3-二氯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6μg/m³	
	1,2-二氯丙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5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5μg/m³	
	1,1,2,2-四氯乙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氯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3μg/m3	
	反式-1,2-二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5μg/m³	
	1,2-二溴乙烷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4μg/m³	
	乙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3μg/m3	
	1,3,5-三甲基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7μg/m³	
	苄基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8μg/m³	
	1,2,4-三甲基苯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0.7μg/m3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03	—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⑴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⑵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线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a	/d	/a	/d	%
2018 年 3 月 23 日	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	台	500	1.67	405	1.35	81.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3 月 22~23 日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2。

表 9.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³	VOCs ug/m³	甲苯+二甲苯 u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 年 3 月 22 日	1# 上风向	14:00	0.119	5.10	ND	15.0	101.8	0.5	SW	5	2
		15:30	0.120	5.20	0.4	14.9	101.9	0.5	SW	6	2
		17:00	0.113	2.30	ND	13.8	102.0	0.5	SW	5	1
	2# 下风向	14:00	0.250	30.8	13.8	15.0	101.8	0.5	SW	5	2
		15:30	0.243	48.6	24.0	14.9	101.9	0.5	SW	6	2
		17:00	0.240	29.5	10.3	13.8	102.0	0.5	SW	5	1
	3# 下风向	14:00	0.232	2.70	ND	15.0	101.8	0.5	SW	5	2
		15:30	0.241	4.40	0.80	14.9	101.9	0.5	SW	6	2
		17:00	0.229	4.70	ND	13.8	102.0	0.5	SW	5	1
	4# 下风向	14:00	0.241	2.20	ND	15.0	101.8	0.5	SW	5	2
		15:30	0.246	2.90	ND	14.9	101.9	0.5	SW	6	2
		17:00	0.251	2.70	ND	13.8	102.0	0.5	SW	5	1
2018 年 3 月 23 日	1# 上风向	09:00	0.128	3.50	ND	13.1	102.0	0.7	SW	4	1
		10:10	0.135	1.40	ND	14.4	101.8	0.5	SW	4	1
		11:30	0.130	3.30	ND	15.9	101.8	0.5	SW	4	1
	2# 下风向	09:00	0.252	29.5	12.0	13.1	102.0	0.7	SW	4	1
		10:10	0.261	55.9	24.20	14.4	101.8	0.5	SW	4	1
		11:30	0.254	34.8	28.40	15.9	101.8	0.5	SW	4	1
	3# 下风向	09:00	0.236	3.80	ND	13.1	102.0	0.7	SW	4	1
		10:10	0.241	8.40	ND	14.4	101.8	0.5	SW	4	1
		11:30	0.244	3.10	ND	15.9	101.8	0.5	SW	4	1
	4# 下风向	09:00	0.222	3.40	ND	13.1	102.0	0.7	SW	4	1
		10:10	0.216	3.70	ND	14.4	101.8	0.5	SW	4	1
		11:30	0.230	3.20	ND	15.9	101.8	0.5	SW	4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3	—	—	—	—	—	—	—	—

续表 9.2-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³	VOCs ug/m³	甲苯+二甲苯 u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	300	—	—	—	—	—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600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1.0	—	—	—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			—	2000	200	—	—	—	—	—	—
达标率，%			100	100	100	—	—	—	—	—	—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315

（1）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0.113~0.26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浓度为 ND~28.4mg/m³，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1.4~55.9μg/m³，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流量 m³/h	颗粒物		VOCS		甲苯+二甲苯		烟气温度℃	烟筒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2018 年 3 月 22 日	喷漆废气进口	14:51	10473	8.8	0.092	13.57	0.14	3.101	0.032	11	0.6×0.6m
		15:03	10466	7.4	0.077	15.46	0.16	3.880	0.041	11	
		15:20	10186	6.9	0.070	16.10	0.16	3.335	0.034	11	
		日均值	10375	7.7	0.080	15.04	0.16	3.439	0.036	11	
2018 年 3 月 23 日		08:46	7289	8.3	0.060	20.96	0.15	4.412	0.032	11	
		08:59	6731	7.8	0.053	11.90	0.08	2.763	0.019	11	
		09:11	6722	9.9	0.067	11.51	0.08	2.581	0.017	11	
		日均值	6914	8.7	0.060	14.79	0.10	3.252	0.023	11	
总均值			8645	8.2	0.070	14.92	0.13	3.345	0.029	11	
2018 年 3 月 22 日	喷漆废气出口	15:53	9801	8.1	0.079	6.13	0.060	2.521	0.025	16	H20m Φ0.7m
		16:56	9739	6.4	0.062	5.49	0.053	1.978	0.019	15	
		17:10	9744	7.1	0.069	5.68	0.055	2.427	0.024	15	
		日均值	9761	7.2	0.070	5.77	0.056	2.309	0.023	15	
2018 年 3 月 23		09:41	6187	6.4	0.040	5.28	0.033	2.240	0.012	19	
		09:55	6140	6.9	0.042	4.51	0.028	1.825	0.011	20	
		10:09	6127	7.2	0.044	5.07	0.031	1.795	0.011	20	
		日均值	6151	6.8	0.042	4.95	0.030	1.953	0.011	20	

续表 9.2-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流量 m^3/h	颗粒物		VOCS		甲苯+二甲苯		烟气温度℃	烟筒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总均值			7956	7.0	0.056	5.36	0.043	2.131	0.017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120	5.9	—	—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			—	—	60	3.4	20	1.7	—	—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去除率，%			—	19.7	—	28.3	—	40.8	—	—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315											

(2)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6.4~8.4mg/m³，速率为 0.040~0.079kg/h，去除率 19.7%，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4.51~6.13mg/m³，速率为 0.028~0.060kg/h，去除率 66.5%，甲苯+二甲苯浓度为 1.795~2.521mg/m³，速率为 0.011~0.025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 年 3 月 22 日	场地东 1m 处	生产	15:03	59.4	22:03	52.1
	场地南 1m 处		15:07	56.8	22:07	49.3
	场地西 1m 处		15:10	58.3	22:11	52.8
	场地北 1m 处		15:14	56.7	22:15	51.0
	场地东 1m 处	交通	17:01	59.7	23:39	49.8
	场地南 1m 处		17:06	57.2	23:42	47.2
	场地西 1m 处		17:09	58.1	23:46	50.3
	场地北 1m 处		17:14	57.2	23:50	50.1
2018 年 3 月 23 日	场地东 1m 处	生产	09:08	60.7	22:04	48.2
	场地南 1m 处		09:12	57.8	22:07	48.0
	场地西 1m 处		09:15	58.2	22:11	50.3
	场地北 1m 处		09:20	58.3	22:14	51.2
	场地东 1m 处	交通	11:04	60.3	23:31	48.3
	场地南 1m 处		11:08	57.3	23:34	46.1
	场地西 1m 处		11:11	58.5	23:38	49.4
	场地北 1m 处		11:15	58.9	23:42	5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65	—	55
达标率，%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31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昼间等效声级值 54.5~54.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 37.2~3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 53.9~54.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 37.3~3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4。

表 9.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种类	项目	来源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喷漆废气	0.056	2400	0.134	≤0.494	达标
	二甲苯		0.017	2400	0.041	≤0.117	达标
	VOCs		0.043	2400	0.103	≤0.144	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9.3.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水帘除雾+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以为界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由表 9.2-1 中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统计结果，颗粒物浓度为 0.113~0.261m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浓度为 ND~28.4mg/m^3，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1.4~55.9μg/m^3，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由表 9.2-2 中喷漆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6.4~8.4mg/m^3，速率为 0.040~0.079kg/h，去除率 19.7%，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4.51~6.13mg/m^3，速率为 0.028~0.060kg/h，去除率 66.5%，甲苯+二甲苯浓度为 1.795~2.521mg/m^3，速率为 0.011~0.025kg/h，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因此，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厂界东昼间等效声级值 54.5~54.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 37.2~3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 53.9~54.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 37.3~3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因此，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

检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0.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10.1-2。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惠经信投备[2017]164），2017 年 10 月《备案通知书》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产业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018 号），2018 年 1 月《关于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产业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检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检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检测委托第三方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设立标志牌
6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均≥75%；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年生产时间为 300d，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废焊料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废乳化液、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雨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系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	绿化情况	依托原有

表 10.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惠经信投备[2017]64 号，项目代码：20117-320206-34-03-654806）、冶金金属制品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证明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700 万元，在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东路 1 号原公司内，购置行车、滚齿机、三坐标、喷漆房等设备，对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产业化市场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 500 台套。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700 万元,按环评要求在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东路 1 号原公司内，购置行车、滚齿机、三坐标、喷漆房等设备,对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产业化市场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胎圈线高速收放线机组 500 台套	落实

续表 10.1-2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
2.1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据、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据、设备布局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落实
2.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漆雾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漆雾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3	喷漆后烘干电加热，调漆、喷漆及喷漆后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90%。 焊接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喷漆后烘干电加热，调漆、喷漆及喷漆后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90%	—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落实
2.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乳化液、漆渣、漆雾喷淋循环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废焊料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废乳化液、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落实
2.6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2.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固化剂、乳化液等在储运、使各项措施,防止油漆、稀释剂、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固化剂、乳化液等在储运、使各项措施,防止油漆、稀释剂、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落实